

JUN 5 1929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一日

北平大學區教育旬刊

北平北海圖書館藏

第九期

遺理

像

卷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本刊例言

- 一、本刊定名為北平大學區教育旬刊每旬刊行一冊全年共三十六冊
- 二、本刊為本大學區公佈法令宣傳黨義及紀載一切教育行政之刊物
- 三、凡本刊登載之各項法令以達到所屬各機關之日起即生效力其先期接有印電文書者不在此限

四、凡本大學區所屬各機關均須購閱本刊其辦法另定之

五、本刊內容暫分(一)命令(二)法規(三)會議紀錄(四)公牘(五)專載(六)報告(七)譯著(八)

調查(九)雜組

本刊目次

命令

國民政府令	十件
國民政府指令	一件
教育部訓令	六件
本大學訓令	四件
本大學委任令	五件
本大學指令	六件

法規

捐資舉辦救濟事業褒獎條例
本大學區民衆教育館暫行規程
本大學區各縣通俗圖書館暫行規程

本大學區各縣通俗講演所暫行規程

本大學區各縣民衆閱報事務所暫行規程

本大學區各縣通俗圖書館
民衆閱報事務所主任任免及待遇規程
通俗講演所

本大學區寺廟財產興學暫行規程

公牘

教育部電……………一件

本大學電……………一件

會議紀錄

擴充教育處第五次處務會議

擴充教育處第六次處務會議

專載

對於研究及促進吾國鄉村教育的建議(二)……………李蒸

命 令

國民政府令

任命黃建中爲教育部司長此令

教育部參事黃建中已另有任用黃建中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陳石珍爲教育部參事此令

教育部秘書陳石珍已另有任用陳石珍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諸宗元爲教育部秘書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九日

中華民國
政府印

國民政府令

先烈夏重民追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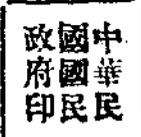
命 令

令

二

總理努力革命首方勇毅罔避艱危不幸值陳逆炯明叛變之時遇害於廣三路局
總理震悼諭令給費建碑紀念惟以軍事方殷未遑議卹追念前勞彌深軫惜著交行政院優擬卹典並查明
其遺嗣幾人照章免費就學以彰崇報而示來茲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四日



國民政府令

湖北省政府委員張知本張難先石瑛胡宗鐸嚴重李隆建孫繩王恆劉樹杞陶鈞但燾時功玖均免本職此
令

兼湖北省政府民政廳廳長孫繩財政廳廳長張難先教育廳廳長劉樹杞建設廳廳長石瑛均免兼職此令
任命何成濬方本仁劉驥方覺慧李基鴻黃昌毅夏斗寅孔庚熊秉坤賀國光蕭宣爲湖北省政府委員並指
定何成濬爲主席此令
任命方本仁兼湖北省政府民政廳廳長李基鴻兼湖北省政府財政廳廳長劉驥兼湖北省政府建設廳廳

長黃昌穀兼湖北省政府教育廳廳長方覺慧兼湖北省政府農礦廳廳長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四日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一〇號

令行政院

呈據教育內政兩部會呈訂定檢查電影片規則請鑒核備案由

呈及規則均悉准予備案規則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附原呈

呈為呈請專案據教育部部長蔣夢麟內政部部长趙戴文會呈稱查我國電影事業日形發達所有影片內容必須經過審查庶免于社會風化有所妨害職部等有見于此業經會同訂定檢查電影片規則凡十六條除會令公布并分行外理合繕具檢查電影片規則清摺備文呈請

命 令

三

鑒核轉呈

國民政府備案施行等情到院查所擬檢查電影片規則大致妥適除指令外理合照錄該項規則據情呈請鈞府鑒核備案施行謹呈

國民政府主席蔣

附錄呈檢查電影片規則一件（見下期法規欄）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三日

教育部訓令第五八九號

令國立北平大學

爲令知事奉

國民政府令開查捐資舉辦救濟事業褒獎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亟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並抄發原條例一份到部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原條例一份（見本期法規欄）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六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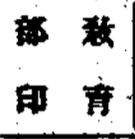
教育部訓令 第六〇三號

部長蔣夢麟

令國立北平大學

爲令知事前據該大學呈稱第二工學院前樓焚燬請籌款修蓋等情到部當以據北平大學呈稱三月三十一日北平大學第二工學院失慎焚燬圖書室水力機室材料試驗室地質陳列室圖書講室以及客廳庶務課鐘樓等處損失約二十餘萬至三十餘萬元懇乞特別籌款俾早修蓋等情查北平大學第二工學院即前北洋大學設備尙稱完善今其重要部分忽遭焚燬於該學院教學上諸多窒碍除令該大學嚴究失慎原因核辦外應如何籌款撥給之處請公決等語提出行政會議茲奉行政院第一三八〇號訓令開此案經本院四月二十三日第二十二次會議議決由中比庚款內撥國幣二十萬元修復校舍除分行外交部轉知中比庚款委員會遵照外合行令仰該部查照轉知北平大學遵照等因合行令仰知照至該學院失慎原因前據呈稱應嚴密偵查以明真相已否確切查照仰即詳細呈報以憑核辦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三十日



部長蔣夢麟

教育部訓令第六二二號

令國立北平大學

爲令知事奉

國民政府令第三〇三號開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頃據本黨上海特別市執行委員會呈稱竊查我國商戰失敗經濟枯竭推其致斯之由厥有兩端一曰國產品之不能與洋貨相頡頏一曰固有之國產不能提倡前者固有待我中央迅行造就專門人才亟起直追後者惟有民衆採用國貨藉挽漏卮晚近絲綿織物標新立異爭奇鬥勝競尙新裝非毛不衣非絨不煖積重既深歸途彌遠循至國貨之信仰全消經濟之地位盡失事實如此不容諱言竊憶 總理有言我國今日之困難莫不知爲實業不振商戰失敗職會秉承 總理遺教兼察社會情狀因念本黨黨員及全國各機關工作人員自應一律採用國貨以示提倡庶幾爲民前驅者咸以身作則俾一般民衆知所適從以漸入振興實業發展商務之正軌用特呈請鈞會仰祈迅賜鑒核并通令全體黨員及公務員一體遵照辦理至感黨便等情業經陳奉常務委員

批准照辦等因除通令各級黨部遵照辦理外相應據情錄批函請查照轉陳迅令各機關一體遵照爲荷等由理合簽呈鑒核又據行政院呈稱爲呈復事竊查前准鈞府文官處第三二三〇號公函以中華國貨維持會代電請通令全國提倡國貨絲織品並懇令財政部豁免綢稅三年一案奉諭交院函達查照等由准此當交財政工商兩部核辦並函復鈞府文官處轉陳在案茲據工商部復稱查前據該會本年一月虞日二月庚日代電業經本部擬具辦法分別函請轉陳核示並先後代電該會知照在案茲據來電所請豁免綢稅三年一節既奉諭交財政部核辦應由財政部核議函復轉呈至所請通令全國服用國產絲織品一節查中華國貨不僅絲織品一端政府對於提倡國貨不啻三令五申惟所陳近年國產絲織品因受洋貨影響日就淪落確係實情該會迭次電懇情詞迫切擬請院長准予轉呈國府明令勸告以慰商情而資挽救除分咨財政部查照並代電該會知照外應請核示等情前來查提倡國貨政府已三令五申絲織品亦國貨之一應否准如所請再由鈞府明令勸告服用之處理合備文呈請鈞府鑒核示遵各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函復暨指令知照並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六日



命 令

教育部訓令第六二三號

部長蔣夢麟

令國立北平大學

爲令遵事奉

國民政府令第三一五號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查黨國旗懸掛之位置向不統一亟應規定以昭慎重茲經本會第五次常務會議決議規定黨旗居國旗之右國旗居黨旗之左在案除通令各級黨部遵照外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轉行全國各機關一體遵照爲荷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函復並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等因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六日



部長蔣夢麟

教育部訓令第六二三號

令國立北平大學

爲令知事現准

總理奉安委員會函開茲送上本會第九次委員會議審核通過之參加奉安大典人員及代表名額之規定
貳百份即希查收分別轉發所屬一體遵照等因查此項規定其丙丁兩項所有關於學校及學生團體各節
前經本部發代電通飭遵辦在案茲准前因除分令外合行檢發原件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附發參加奉安大典人員及代表名額之規定五份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六日



部長蔣夢麟

參加奉安大典人員及代表名額之規定

(甲)屬於黨部方面者

(一)中央執監委員全體

(二)中央黨部職員

(三)首都特別市黨部及所屬區黨部區分部全體執監委員

命 令

(四)下記之省市黨部得各派代表五人

江蘇省 浙江省 廣西省 河南省 陝西省 山東省 黑龍江省 福建省 江西省 河北省 四川省 湖北省 廣東省 湖南省 山西省 遼寧省 貴州省 吉林省 雲南省
安徽省 上海特別市 天津特別市 漢口特別市 廣州特別市 北平特別市

(五)下記之黨部得各派代表二人

新疆 青海 西康 寧夏 綏遠 察哈爾 熱河 內蒙 西藏 甘肅

(六)下記之黨部得各派代表一人

- 一 海外各總支部各直屬支部
- 二 軍隊特別黨部
- 三 海員及鐵路特別黨部

(乙)屬於政府方面者

(一)國民政府委員全體

(二)京內各機關薦任以上職員均一律參加其委任人員參加人數由各該機關自行酌定惟須於奉安十日前將姓名人數先行通知奉安委員會辦公處

(三) 各省各特別市政府得各派代表三人至五人

(四) 各編遣區辦事處得各派代表一人至三人

(五) 各師及各獨立旅得各派代表一人

(六) 各艦隊及各航空隊得各派代表一人

(丙) 屬於學校方面者

(一) 各大學得各派代表一人至三人

(二) 各專門學校得各派代表一人至二人

(丁) 屬於民衆團體方面者

(一) 各省農民代表三人至五人

(二) 各省各特別市工人代表三人至五人

(三) 各省各特別市商人代表三人至五人

(四) 學生團體代表三人至五人

(五) 婦女團體代表三人至五人

上列代表應由各該地黨部及政府介紹或證明

命 令

(戊)屬於海外華僑方面者

(一)海外各華僑團體得各派代表一人至二人

(二)國內各華僑團體得各派代表一人至二人

(三)由僑務委員會介紹者

第一項代表須由各該地黨部及本國公使領事之介紹或證明

第二項代表須得僑務委員會之認可

教育部訓令 第六三三號

令國立北平大學

爲令知事准

總理奉安委員會辦公處函送參加奉安大典代表招待總綱一件到部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原總綱一件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八日



部長蔣夢麟

參加奉安大典代表招待總綱（第十二次委員會議通過）

參加奉安大典代表由中央各黨政機關分任招待黨部及海外華僑代表由中央黨部招待行政機關代表由行政院招待農民代表由農礦部招待工商代表由工商部招待學校及學生團體代表由教育部招待軍界代表由參謀部招待其他民衆團體代表由內政部招待蒙藏代表由蒙藏委員會招待外賓由外交部招待總理親故由本會辦公處招待

二 除外賓招待辦法另有規定華僑招待辦法由中央黨部另行規定外其餘各界代表招待辦法均依照本總綱辦理

三 各界代表經本會委員議決認可後即由本會分別通知各負責招待機關妥爲招待

四 此次參加大典代表一切食宿交通諸費均須自備

五 各負責招待機關須就京內各旅社及其他公共場所各機關學校等預留相當地點以備各界代表寄宿之用惟人數過多恐難支配應由本會預行通告各界代表事前預託在京親友同志代覓住宿地點以免到時發生困難

六 總理奉安典禮隆重參加代表人數必多故各黨員及在黨政府機關服務人員均有招待之義務應由

本會分函各機關轉飭所屬遵照於可能範圍內將住宅讓出一部份或代覓地點以爲各界代表住宿之所

- 七 應由本會通知各界代表到京後即到本會及各招待機關報到並將住址報告以便通訊並派員招待
- 八 各負責招待機關須隨時派員分赴各代表住所妥爲照料關於參加奉安各項手續尤須詳爲解說
- 九 於奉安後兩日應由中央及國府委員各部部长 總理家屬假勵志社開招待各界及華僑參加大典代表暨 總理親故茶會
- 十 各代表離京時所有車位船位均須由招待機關妥爲預備並派員分赴車站碼頭照料一切（車費船費自備）

北平大學區教育行政院訓令第一〇六〇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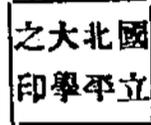
令各縣教育局

爲通令事案據第一師範學校呈稱竊職校於民國十二年秋季招收新制師範生李宗綱等兩班自民國十三年受時局影響學生多數中途輟學或留級雖屢次函勸無如數年以來經費積壓校舍駐軍加以戰事頻仍路途梗阻勸諭禁止均難收效現該兩班學生李宗綱等三十人應於本年暑假畢業所有應習課程均已肄習完竣移住附屬小學實習教授理合先期造報該生等略歷及通信地址呈請鈞院鑒核准於通令各縣延聘以資服務等情據此查該校學生李宗綱等三十人既屆畢業期限自應准予通令延聘俾資服務除

指令外合即檢同原表通令各該局轉飭所屬各學校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原表一份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七日



校長李煜瀛
副校長李書華

河北省立第一師範學校學生履歷表

姓名	籍貫	年歲	通	信	處	備	考
李宗綱	臨城	二十三歲	高邑縣城內福音堂轉交東濱村				
及靜波	交河	二十四歲	交河縣城西南田家廟南場				
杜懿齡	文安	二十二歲	天津西蘇橋鎮文昌閣對過胡同				
李書田	天津	二十一歲	天津鹹水沽當鋪胡同				
張毓芬	滄縣	二十一歲	滄縣大南門內裕德公				

命令

十五

曹鳳華	大城	二十四歲	靜海縣東子牙鎮轉沿莊村居易堂
劉凌瀛	天津	二十四歲	天津河北關上里盧室內美康號
郭玉佩	鹽山	二十五歲	鹽山城西門裏路南郭家巷
高體亮	靜海	二十四歲	津浦路馬廠惠豐橋轉團瓢村
李金鐘	鹽山	二十五歲	鹽山縣西門外建國街路南
馬義德	吳橋	二十二歲	吳橋縣城內太平街文厚堂
范致祥	肅寧	二十六歲	肅寧城內萬泰增轉十里鋪村
劉澤蘭	涞水	二十二歲	涞水縣東關德興布鋪轉交木井
孫銳第	滄縣	二十四歲	津浦路泊鎮東王寺鎮西街
王錫海	武邑	二十二歲	武邑縣西關
謝馨林	南皮	二十歲	南皮縣馬村鎮後康家莊
張之翰	吳橋	二十四歲	吳橋縣城北于集丁莊枕經堂
崔丙烜	寧津	二十四歲	寧津縣坊子鎮崔家寨子
劉錦堂	蠡縣	二十六歲	蠡縣劉村
李士本	青縣	二十四歲	青縣城西南李家營

李鎮	張尚德	劉德顯	趙民悅	呂承業	梁汝桐	鄭寶文	蔡志斌	崔樹林	李鎮
涿水	玉田	獻縣	盧龍	深澤	交河	遵化	滄縣	玉田	涿水
二十二歲	二十六歲	二十五歲	二十三歲	二十二歲	二十六歲	二十三歲	二十五歲	二十一歲	二十二歲
涿水東關瑞昇號轉交下莊村	玉田縣林南倉德盛永	滄縣西大郭莊東雙灘村	盧龍縣陳官屯	深澤銳杆鎮郵局代存	津浦路泊頭鎮西關培元堂轉	平奉路唐山站西北白官屯鎮永順號交大黑馬溝	滄縣小英莊	玉田縣林南倉鎮福德永交大丁莊福興堂	涿水東關瑞昇號轉交下莊村

北平大學區教育行政院訓令第一〇八一號

令各縣^縣教育局^{局長}
特別市教育局

為令遵事案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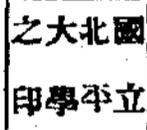
教育部訓令第五七四號內開為令遵事查關於宗教團體興辦教育事業現經本部明定辦法布告周知除

命 令

分行外合行抄錄布告一件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附布告一件奉此除分行外合亟抄發佈告令仰該縣知照並轉飭所屬知照此令

附佈告一件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九日



校 長李煜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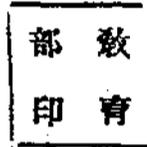
副校長李書華

教育部布告第七號

爲布告事查近來各宗教團體以興辦教育事業呈報到部者其所訂規章往往與本部公布之法令不合推原其故蓋因宗教團體興辦教育事業或爲捐資設學以造就人才或爲集合徒衆以研究傳習其教義此二者之目的本屬不同而主其事者每思比附牽合遂致名實混淆諸多舛誤本部以爲欲祛此弊必先釐訂名稱而後可循名以覈實茲特明定辦法（一）凡以宗教團體名義捐資設立學制系統內之各級學校者應遵照私立學校規程辦理其設立各種補習學校或民衆學校者應遵照教育部所定關於是項之法令辦理（二）凡宗教團體爲欲傳播其所信仰之宗教而設立機關招收生徒者概不得沿用學制系統內各級學校之名稱（三）凡宗教團體集合會社研究教義或其他學術者得依照關於學術集會結社之手續辦理（四）上列第一級第三項均應呈報教育行政機關立案或備案惟第二項應由各地方政

府管轄無庸呈報教育行政機關自經此次明白規定嗣後各宗教團體興辦教育事業務須認明宗旨切實辦理免遭駁斥其以前所興辦之
事業有名稱不合者亦即分別改正至要特此佈告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三日



部長蔣夢麟

北平大學區教育行政院訓令 第一〇四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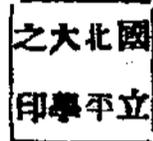
令河北省中等以上學校

爲令知事案准第十四屆華北聯合運動會籌備委員會函開敬啟者本屆華北聯合運動會在遼寧省舉辦其開會日期及各項表單業經分別逕寄各處惟貴省教育發達學校林立僅就所知容有遺漏之處除將已寄各校另列清單外相應檢同各項表單函請貴廳查照分別轉發主級公誼等因准此合行檢同各項表單通令各該校一體知照如需各項單表即逕向遼寧省教育會內該會函索可也此令

附抄通知一件 規章二份 表七份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十日

命 令



校長李煜瀛

副校長李書華

華北第十四次運動會籌備會通知第一號

逕啟者華北聯合運動會執行委員會經議決本年在遼寧省城舉行華北第十四次運動會刻已成立籌備會進行一切并由籌備會規定本年五月二十二至二十五日為比賽日期特此通知并寄上加入田徑比賽簡章及球類比賽規則提要各一份及報名單七紙即希查照並盼從速報名為荷此致

國立北平大學

第十四屆華北聯合運動會籌備委員會啟十八年四月十六日

第五次華北球類比賽規則提要

- 一 凡本規則提要有未盡述者一切詳細比賽規則均參照第八次遠東運動會規則執行之
惟女子壘球則用美國一九二八—一九二九室內壘球規則
- 二 每類報名在三人以上者概用淘汰比賽法如祇有三人則用雙次輪流法若有二人須比賽三次(惟先勝二次則無須比賽第三次即為優勝)
- 三 評判員監察員記分員記時員均由本會公請

四 比賽時對於規則有疑問時除隊長外其他隊員均無向評判員發言權

五 對於評判結果不滿意時須以書面提出質問并付交洋五元經委員會審查如理由充足則將五元退還否則充為本會公款

六 比賽時各隊員須着正式比賽之衣服及約六寸寬四寸高之號碼否則不得入場

七 按照規定比賽時間遲到十五分鐘即作為負論

八 比賽時隊員對於評判員或其他職員若有無禮舉動時評判員有取消個人或團體比賽資格之權

九 凡以體育為職業者均不得加入為隊員
十 分級辦法

甲男子方面 高級 中級 初級

乙女子方面 高級 初級

十一 附則

男子方面

隊球

(一) 球場面積長七十尺闊三十五尺(英尺)

(二) 網高七尺半(英尺)

(三) 每隊以九人為限

棒球

(一) 每次比賽以七局為限

網球

命 命

(一) 每隊至多七人如無衝突時一人可一併加入單打雙打

女子方面

壘球

(一) 每次比賽以五局為限

網球

(一) 與男子方面同

第十四次華北運動會報名及加入田徑比賽簡章

(一) 此次比賽規則採用一九二七年八月遠東運動會訂定中華全國體育協進會出版之田徑賽運動規則

(二) 徑賽口令次序保「站好」「預備」放鎗

(三) 報名愈速愈好報名信寄到籌備會時至遲不得過五月十二日下午六鐘

(四) 每項報名人數不得多於表內所限定者(一格內祇限一人)不足者聽

(五) 不用本會之報告單報名者無效

(六) 資格 凡合於華北聯合運動會章程所規定之運動員資格均可加入(即無論何人非以體育為職業者均可)如已經離開學生生活而服務社會者祇能以個人名義加入不得代表任何團體

(七) 校名或團體名人名及學校住址須填寫清楚

(八) 凡加入單項運動員可兼報全能項目但須分別運動分數亦分別計算

第五次華北球類比賽會報名單

報名學校

報名截止日期五月十二日

命

比賽地點遼寧省小河沿公共體育場

比賽起始日期五月貳拾貳日

令

球類比賽級別(或高級或中級請註明)

隊 球 隊 員		
(壘)棒球 隊 員		
網 球 隊 員	單 拍	
	雙 拍	

比 賽 規 則

- (1) 每報一類於五月十五日以前繳納報名費五元
- (2) 各類每校報名人數須在下列限度內
 男子 隊球十二人
 棒球十五人 網球 三單拍 兩雙拍
 女子 網球 三單拍 兩雙拍 壘球十六人
- (3) 各類比賽皆同時舉行以一人不兼報一類以上為原則以免衝突
- (4) 比賽秩序以抽籤定之五月十八日下午二時在籌備會舉行抽籤請蒞場監視

(九)會員到遼寧省城須于五月二十二日前赴籌備會報到並交報名費其數目如下

甲 加入田徑賽大會之隊員在五人以下者納報名費五元五人或五人以上者納報名費十元

乙 加入球類競賽者每隊納報名費五元

丙 不附屬於任何團體之個人每人納報名費貳元

(十)女子部本年暫不繳費

(十一)本籌備會任五月二十二日前設在遼寧省城西華門外省教育會

(十二)凡寄交本會之函件均希用掛號信或快信以免遺誤

(十三)會員赴會如用團體車票請在出發車站自行接洽

(十四)運動員在遼寧省城一切膳宿事宜均由本籌備會招待委員會預先妥為設備但為會員便利起見將於五月二十二日至二十五

日在運動場內設臨時中西食堂數處

華北第十四次運動會報名單

校名 _____ 住址 _____

男 子 高 級 部

項目	姓名	次序	一	號	二	號	三	號	四	號
			(姓名)	碼	(姓名)	碼	(姓名)	碼	(姓名)	碼
一	百	米								
二	百	米								
四	百	米								
八	百	米								
一	千	五	百	米						
五	千	米								
一	萬	米								
一	百	十	米	高	欄					
二	百	米	抵	欄						
推	十	二	磅	鉛	球					
擲	鐵	餅								
擲	標	槍								
跳		遠								
跳		高								
三	級	跳	遠							
撐	竿	跳	高							
全 能 運 動 項 目										
八	百	米	接	力	賽	跑				
一	千	六	百	米	接	力	賽	跑		
五	項	運	動							
十	項	運	動							

請 祇 填 姓 名 勿 填 號 碼

命 令

二 十 五

注意 二 加入項目一人至多不得過五項(接力賽跑五項及十項運動除外)

華北第十四次運動會報名單

校名 _____ 地址 _____

男子中級部

項目	次 名 序	一	號	二	號	三	號	四	號
		(姓名)	碼	(姓名)	碼	(姓名)	碼	(姓名)	碼
一	百	米							
二	百	米							
四	百	米							
八	百	米							
一	千	五	百	米					
三	千	米							
一	百	十	米	高	欄				
二	百	米	抵	欄					
八	百	米	接	力	賽	跑			
一	千	六	百	米	接	力	賽	跑	
推	十	二	磅	鉛	球				
擲	鐵	餅							
擲	標	槍							
跳		遠							
跳		高							
三	級	跳	遠						
撐	竿	跳	高						

命令
請
祇
填
姓
名
勿
填
號
碼

二十六

注意：——加入項目一人至多不得過四項(接力賽跑除外)

華北第十四次運動會報名單

校名 _____ 地 址 _____

命
令

男 子 初 級 部

姓 名	次 序	一 號 二 號 三 號 四 號				號 碼
		姓名	碼	(姓名)	碼	
項 目						
一 百 米						
二 百 米						
四 百 米						
八 百 米						
一 千 五 百 米						
一 百 十 米 抵 欄						
八 百 米 接 力 賽 跑						
一 千 六 百 米 接 力 賽 跑						
推 八 磅 鉛 球						
擲 鐵 餅						
跳 遠						
跳 高						
三 級 跳 遠						
撐 竿 跳 高						

請 隨 填 姓 名 勿 填 號 碼

二 十 七

注意 _____ 加入項目一人至多不得過三項(接力賽跑除外)

華北第十四次運動會報名單

校名 _____ 校 址 _____

女 子 高 級 部

姓 名	次 序	一	號	二	號	三	號	四	號
項 目		(姓名)	碼	(姓名)	碼	(姓名)	碼	(姓名)	碼
五 十 米 賽 跑									
一 百 米 賽 跑									
二 百 米 賽 跑									
四 百 米 接 力 賽 跑									
立 定 跳 遠									
急 行 跳 遠									
急 行 三 級 跳 遠									
籃 球 擲 遠									
壘 球 擲 遠									
八 磅 鐵 球 擲 遠									

命 令
 請 紙 填 姓 名 勿 填 號 碼

注意 加入項目每人至多不過四項接力除外

華北第十四次運動會報名單

校名 _____ 校 址 _____

女 子 初 級 部

命
令

姓 次 名 序 項 目	一 號 (姓名) 碼	二 號 (姓名) 碼	三 號 (姓名) 碼	四 號 (姓名) 碼
五 十 米 賽 跑				
一 百 米 賽 跑				
二 百 米 接 力 跑 賽				
立 定 跳 遠				
急 行 跳 遠				
藍 球 擲 遠				
壘 球 擲 遠				
三 級 跳 遠				
推 六 磅 鉛 球				

請
祇
填
姓
名
勿
填
號
碼

二
十
九

注意 加入項目每人不得過三項接力除外

北平大學區教育行政院訓令第一〇五號

令各督學
學校

爲令遵事案奉

教育部第五八七號訓令內開前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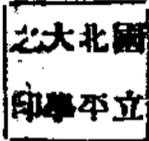
國民政府第一八二號訓令內開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頃據中央宣傳部呈稱查全國各學校教員編製之文學及社會科學講義影響學生思想行爲至爲重大現在反動份子如共產黨國家主義派等每每躰身教育界中陽藉編撰講義之名實行反動宣傳之計稍涉疏忽隱患滋深應請鈞會函由

國民政府轉行教育部關於各校教員編撰之文學及社會科學講義務須切實審查再行應用以昭慎重而免疏虞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鑒核施行等情經陳奉常務委員批准照辦等因在案相應據情錄批請查照轉陳辦理爲荷等由理合簽呈鑒核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部查照辦理并轉飭遵照等因當以審查學校教科圖書業經本部製定教科圖書審查規程明令公布并切實批行在案至學校教員自編之文學及社會科學講義多係隨編隨講鮮有預印成書者若須一一呈部審定再行應用往返既費時日事實上亦感困難且在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教員教授時並有口講不用講義者是講義之審查縱極謹嚴

而教員之口述終難顧及爲此本部對於學校教員自編之講義與教員講解時有無反動之宣傳擬通令各教育行政機關并分別轉飭各學校校長暨督學等負責察查隨時呈報以憑考核等情呈復去後茲准國民政府文官處第三八四五號公函內開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爲准函抄送教育部呈復奉令審查各學校教員自編之講義擬通令各教育行政機關及學校校長等負責考查呈一件經奉批交宣傳部核復茲據呈復教育部所擬考查辦法尙屬妥善擬請函國府轉飭教育部照所擬辦法通令切實辦理復經奉批照辦請查照等由准此經即轉陳奉

主席諭交教育部查照辦理等因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辦理等因並抄送原函一件到部准此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大學遵照辦理并轉飭所屬各學校校長及督學等一體遵照等因奉此查學校教科圖書至爲繁蹟除業經前大學院及教育部審定者不計外其餘教員自編或未經審定者倘該督學院長負責考查遇有懷疑之處應送呈本大學教科書編定委員會審查鑒別去取以杜流弊仰即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一日



北平大學區教育行政院委任令第一〇七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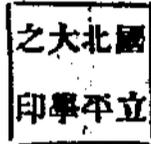
令李書全

校 長李煜瀛

副校長李書華

茲委任李書全為廣宗縣縣督學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六日



校 長李煜瀛

副校長李書華

北平大學區教育行政院委任令第一〇八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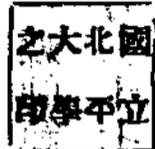
令馬鑑塘

茲委任馬鑑塘為吳橋縣師範講習所所長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命 令

命 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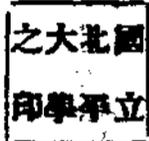


北平大學區教育行政院委任令 第一一〇號

令 吳致和
劉澤潤

茲委任 吳致和
劉澤潤 為安國縣縣督學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一日



三十四

校 長 李煜瀛

副校長 李書華

校 長 李煜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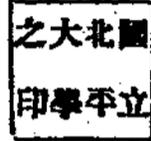
副校長 李書華

北平大學區教育行政院委任令 第一一二號

令智清琳

茲委任智清琳為河北省立第一職業學校主任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二日



校長李煜瀛
副校長李書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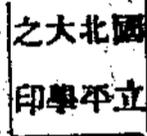
北平大學區教育行政府院委任令第一二三號

令
李生瑞
楊潤身
邱清魁

茲委任李生瑞
楊潤身
邱清魁為唐縣縣督學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二日

命 令



校長李煜瀛

副校長李書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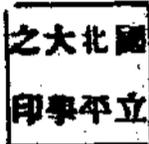
北平大學區教育行政院指令 第三二九〇號

令濮陽縣教育局

呈一件爲呈請在市縣督學規程未經部令照准以前暫准前呈資格未合之視學三員代理
請示遵辦由

呈悉查在市縣督學規程未經部令照准以前所有各縣縣督學之任用應依照前河北省教育廳頒發河北省縣視學暫行規程辦理仰該局迅速依法遴薦妥員呈由縣政府轉呈核委所請以該三員暫行代理一節應毋庸議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三日



北平大學區教育行政院指令 第二五四號

令定興縣縣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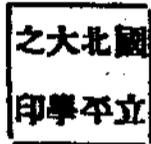
校 長李煜瀛

副校長李書華

呈送師範講習所第三班新生履歷表請備案由

呈表均悉該縣師範講習所第三班新生王致祥等二十六名均係高小卒業資格尙合准予備案其餘李秀堂等四名程度稍差應再嚴加甄別並將甄別試卷呈送候核至該班延期畢業以便各門課程從容授畢一節事屬可行併准備案仰即轉令知照表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一日



校 長李煜瀛

副校長李書華

北平大學區教育行政院指令 第二五六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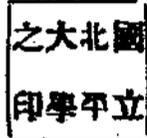
命 令

令柏鄉縣縣長

呈送師範講習所學生畢業分數表請備案由

呈表均悉該縣師範講習所學生盧秉仁等二十五名畢業成績均屬及格本應准予畢業惟查及格畢業試驗例應先期造送學生履歷表暨課程起止表呈請核准方得舉行今該所既未遵行上項手續遽於去年舉行畢業試驗實有未合又查來表郝景順一名原報新生表為郝景舜王俊傑一名原表並無其人應再查明聲復以憑核辦仰即轉飭遵照表暫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二日



校長李煜瀛

副校長李書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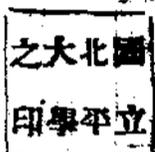
北平大學區教育行政院指令 第二五六八號

令磁縣縣長

呈一件呈送學生考試委員會規則請備案由

呈暨附件均悉查該規則十六條大致尙可准予備案惟縣立初級中學暨附設之師範職業兩科學生均着勿庸加入試驗仰即轉知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二日



校長 李煜瀛

副校長 李書華

北平大學區教育行政院指令 第二五七〇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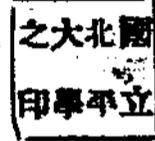
令河北省立第三模範小學校校長

呈請頒發校章由

呈悉查河北省立男女兩小學校既於四月一日合併改稱河北省立第三模範小學校所有該兩校以前鈐記自不適用茲由本院刊發教字第四十九號鈐記一顆文曰河北省立第三模範小學校之鈐記仰將啟用日期具報備查並將舊鈐校章截角繳銷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計刊發學校鈐記一顆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六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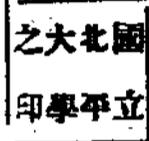


北平大學區教育行政院指令 第二五九〇號

令 齋縣縣長

呈為增加教育經費附送計畫書請核由

呈件均悉查所擬計畫書均屬切要款項數目亦尙核實惟既經分呈應候民財等廳核示遵行此令附件存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四日



校 長李煜瀛

副校長李書華

校 長李煜瀛

副校長李書華

法 規

捐資舉辦救濟事業褒獎條例

第一條 凡以私有財產創辦或捐助救濟事業之褒獎除另有法令規定者外悉依本條例辦理之

第二條 凡捐資者無論以個人名義或私人團體名義一律按照其捐資多寡依下列之規定分別題給獎

匾

一 捐資一百元以上者其獎匾由普通市政府或縣政府題給

二 捐資五百元以上者其獎匾由各省民政廳題給

三 捐資一千元以上者其獎匾由省政府或特別市政府題給

四 捐資五千元以上者其獎匾由國民政府題給

第三條 由國民政府題頒之獎匾須經地方主管最高長官開列事實報由內政部核轉其由省政府特別

市政府暨民政廳題給之獎匾應於年終彙報內政部備案

第四條 已受獎匾者如續行捐資得併計先後數目褒獎

第五條 凡經募捐資在第二條所列各數五倍以上者得比照該條題給獎匾

第六條 凡以動產或不動產捐助者准折合銀元計算

第七條 凡經辦救濟事業在五年以上確有成績者經地方主管最高長官之申請由內政部臨時核辦之

第八條 華僑在國外以私財創辦或捐助救濟事業以救濟本國人民者經各駐在地公使或領事之申請由內政部臨時核辦之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北平大學區民衆教育館暫行規程

第一條 本大學設立民衆教育館爲實施民衆教育之中心

第二條 民衆教育館分省立縣立兩種

第三條 省立民衆教育館須擇交通便利人煙稠密之地設立之隸屬於本大學

第四條 縣立民衆教育館先在縣城或縣屬繁華市鎮設立逐漸推至鄉村隸屬於縣教育局

第五條 民衆教育館設圖書講演展覽游藝衛生等部並得附設巡迴文庫民衆學校民衆茶館及其他

社會教育事業

第六條 民衆教育館之各種陳列品得向私人或公共機關募集之

第七條 民衆教育館設館長一人處理全館事務各部主任及事務員若干人商承館長分任各項事務

第八條 省立民衆教育館館長須以品格高尚服膺黨義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充任之

一 師範大學或大學教育系畢業者

二 專門以上學校畢業曾任社會教育職務一年以上者

三 師範學校畢業曾任社會教育職務三年以上並於社會教育有相當研究者

第九條 縣立民衆教育館館長須以品格高尚服膺黨義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曾在教育界服務二年以上者充任之

第十條 省立民衆教育館館長由本大學校長委任之

第十一條 縣立民衆教育館館長由縣教育局遴選合格人員呈由本大學核准委任之並呈報縣政府備案縣教育局於遴委館長請核時須呈驗下列文件

(一) 畢業證書 (二) 服務證明書 (三) 計劃書或著作

第十二條 省立民衆教育館各部主任由館長呈請本大學委任之縣立民衆教育館各部主任由館長聘任之

第十三條 省立民衆教育館館長薪俸比照中等學校校長薪俸由本大學校長酌定之

第十四條 縣立民衆教育館館長薪俸由教育局局長酌量情形按下列等級支給之

級 等		第 一 等	第 二 等	第 三 等
第 一 級	第 一 級	一 百 一 十 元	八 十 元	五 十 元
第 二 級	第 二 級	一 百 元	七 十 元	四 十 元
第 三 級	第 三 級	九 十 元	六 十 元	三 十 元

第十五條 館長不得兼任其他有給職務

第十六條 民衆教育館得設各種委員會

第十七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北平大學區各縣通俗圖書館暫行規程

第一條 爲灌輸民衆黨義及普通常識並指導其利用餘暇設立通俗圖書館

第二條 各縣通俗圖書館所在地點成立民衆教育館時圖書館應歸併於教育館改名爲圖書部

第三條 通俗圖書館隸屬於縣教育局

第四條 通俗圖書館爲辦事便利起見得酌設左列各股

一 指導股 關於指導閱覽答覆問題講演書報內容以及書報之介紹取締編輯刊印等事項屬之

二 管理股 關於圖書館之選購整理保管目錄之編製以及報紙之剪裁彙集等事項屬之

三 事務股 關於圖書之借閱收還以及文書會計庶務統計交際等事項屬之

第五條 通俗圖書館得附設巡迴文庫民衆閱報處報紙揭貼牌發行各種刊物從事各種民衆教育運動及文化保存傳佈等事項

第六條 通俗圖書館各種書籍得向私人或公共機關徵集或借用

第七條 通俗圖書館設主任一人秉承縣教育局長負本館進行之全責設事務員若干人商承主任分任各股事務遇必要時得酌設書記

第八條 通俗圖書館主任任免及待遇規程另定之

第九條 通俗圖書館得設各種委員會

第十條 通俗圖書館於每月月終及年度終了時應將辦理事項製成各項統計表報告於縣教育局轉呈本大學備查

第十一條 通俗圖書館行事歷由各館斟酌情形按年訂之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北平大學區各縣通俗講演所暫行規程

第六條 爲灌輸民衆黨義及普通常識並啟發其自治能力起見設立通俗講演所

第二條 各縣通俗講演所所在地點成立民衆教育館時講演所即歸併於教育館改名爲講演部

第三條 通俗講演所隸屬於縣教育局

第四條 通俗講演所設主任一人負本所規劃進行之全責並作模範講演及修改各講員講稿設講演員若干人担任講演及隨時指導閱報等事

第五條 在所內講演每週至少三次每次兩小時時間早晚自行酌定

第六條 除在所內講演外須組織巡迴講演團到各村鎮集市廟會輪流講演其日期及地點於每年開始時由主任斟酌當地情形製表報告縣教育局公布全縣並轉呈本大學備案

第七條 每逢紀念日應舉行特別講演俾民衆明瞭該紀念日之意義及價值

第八條 講演須有系統並應參照本大學所定民衆教育講演大綱爲適宜之排列

第九條 各講演所須將講演次數時間題目及聽講人數逐月列表連同重要講稿報告於縣教育局轉

呈本大學備查

- 第十條 通俗講演所主任任免及待遇規程另定之
- 第十一條 通俗講演所應購置報紙雜誌等物以備民衆於講演時間以外閱覽
- 第十二條 通俗講演所得設各種委員會
- 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本大學區各縣民衆閱報事務所暫行規程

- 第一條 爲灌輸民衆黨義及普通常識並傳播時事消息設立民衆閱報事務所
- 第二條 各縣民衆閱報事務所所在地點成立民衆教育館時閱報事務所即歸併於教育館圖書部
- 第三條 民衆事務所隸屬於縣教育局
- 第四條 民衆閱報事務所辦理民衆閱報及報紙揭貼牌等事項得分股掌管之
- 第五條 民衆閱報事務所設立主任一人秉承縣教育局長負本所進行之全責並爲時間簡報之主編者設事務員若干人商承主任分任各項事務遇必要時得酌設書記
- 第六條 民衆閱報事務所主任任免及待遇規程另定之
- 第七條 民衆閱報事務所得設各種委員會

第八條 民衆閱報事務所於每月月終及年度終了時應將辦理事項分別製成統計表報告於縣教育局轉呈本大學備查

第九條 民衆閱報事務所行事歷由各該所斟酌情形按年訂之

第十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本大學區各縣

通俗圖書館
民衆閱報事務所
通俗講演所

主任任免及待遇暫行規程

第一條 各館所主任之任用由縣教育局局長遴選合格人員呈請本大學核准後委任之並呈報縣政府備案

第二條 各館所主任以品格高尚服膺黨義並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爲合格

甲 通俗圖書館主任

- 1 中等學校畢業者對於圖書館學有相當研究及興趣者
- 2 縣立師範學校畢業曾在圖書館任重要職務二年以上着有成績者
- 3 國學確有根底對於圖書館學或社會教育有當相之研究或著作者

乙 民衆閱報事務所主任

- 1 中等以上學校畢業對於新聞學有相當之研究及興趣者

- 2 縣立師範學校畢業曾任教育職務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 3 國學確有根底而於新聞事務或其他社會教育有相當之經驗或著作者
- 丙 通俗講演所主任

- 1 中等以上學校畢業對於講演學有相當之研究及興
 - 2 縣立師範學校畢業曾任講演員二年以上有相當成績者
 - 3 國學確有根底而於講演學或社會教育有相當之研究或著作者
- 前項合資人員應先行擬具計劃書連同履歷畢業文憑或服務證書著作作品等交由縣教育局審查呈由本大學核准後方得委任

第三條

為提高職務之專業精神起見教育行政機關對於各館所主任不得任意撤換但各館所主任有犯左列事項之一者經查明屬實由縣教育局長呈准本大學撤換之

- 一 違背本黨黨義者
- 二 違背教育方針者
- 三 治事不力進行無方者
- 四 操守不謹侵蝕公款者

五 行爲不檢人格墮落者

六 身心缺陷不能執行職務者

第四條 主任之月薪標準規定如左

級	等	第 一 等	第 二 等	第 三 等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第 四 級	第 五 級
六 十 元	五 十 五 元	四 十 五 元	三 十 五 元	二 十 元

各縣如有特殊情形得由教育局長另擬標準呈由本大學核准施行

第五條 主任不得兼任其他有給職務

第六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本大學區寺廟財產興學暫行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所稱寺廟指一切公建募建或私家獨建之壇廟寺院林觀而言財產指動產不動產而言

第二條 依寺廟管理條例第六條之規定各寺廟應按其財產之豐絀地址之廣狹自行辦理左列各項

教育及社會事業一種或數種

- 一 各級小學校
- 二 民衆學校
- 三 圖書館 閱報室 講演所 壁報（報紙揭貼牌時聞簡報）
- 四 公共體育場
- 五 救濟院全部或殘廢所 孤兒院 養老院
- 六 民衆醫院
- 七 民衆工廠
- 八 適合於地方需要之合作社

第三條 前項事業凡已組織保管委員會之寺廟由保管委員會議決舉辦之

第四條 凡未經組織保管委員會之寺廟基於寺廟廢止或僧道被解散之原因所有財產移歸該管市縣政府或公共團體時應由該市縣政府或團體舉辦之

前項事業應呈請該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並受其指導

第五條 第二條所列各項事業無論由僧道保管委員會或公共團體之負保管寺廟財產之責者舉辦

均准援用捐資興學褒獎條例及本大學捐資興學褒獎單行規程之規定發給獎狀

第六條 凡寺廟財產除僧道修持之必需生活費外如有餘裕而僧道不肯舉辦第二條所列各項事業者由該管市縣教育局勸導之勸導無效時由市縣政府督促辦理之

第七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公 牘

教育部電一

國立北平大學鑒參加奉安大典人員規定丁項之學生團體係屬於民衆方面勿誤爲校內之學生會此次參加大典代表食宿交通諸費均須自備合亟電仰知照並轉飭知照教育部陽（七日）印

教育部電二

北平大學鑒虞電悉參加奉安大典代表派定後迅即報部彙轉至各學院無庸另派教育部庚（八日）印

本大學電一

南京教育部鈞鑒前奉養代電內開參加奉安大典人員及代表名額規定其屬於學校方面之第一項載有

各大學得派一人至三人此項代表除由屬校酌派外所屬各學院是否須另派代表又各代表派定後應向何處接洽統乞電示遵行國立北平大學叩虞（七日）

會議紀錄

擴充教育處第五次處務會議（五月九日）

主席 李處長蒸

出席 秘書 井守文

主任 尹全智 馮書春

組員 張鶴浦 趙鴻志

事務員 劉振謙

記錄 王綸

（一）提出修正「北平大學區民衆教育館暫行規程」

（二）提出修正「北平大學區寺廟財產興學暫行規程」

會議記錄

(三) 提出通過

- a 北平大學區各縣通俗圖書館暫行規程
 - b 北平大學區各縣通俗講演所暫行規程
 - c 北平大學區各縣民衆閱報事務所暫行規程
 - d 北平大學區各縣通俗圖書館
通俗講演所
民衆閱報事務所主任任免及待遇暫行規程
- 議決 以上各規程均經修正逐條通過(全文均見法規欄)

六時散會

擴充教育處第六次處務會議(五月十六日)

主席 李處長蒸

出席 秘書 井守文

主任 尹全智 馮壽春

組員 張鶴浦 高鴻圖 陳乾吉

事務員 田景振

紀錄 王綸

提出通過

北平大學區河北省立民衆教育人員養成所辦法大綱草案

議決

第二項目標

(4)修正爲「有與民衆接近的興趣及習慣」

第三項組織

(甲)修正爲「本所設所長一人由北平大學校長委任之綜理全所事務」

(乙)修正爲「本所設訓育教務總務三股各設主任一人由所長聘任之兼承所長分理各股事務」

(丙)修正爲「教務股設註冊員圖書員指導員各一人分任各項事務」

(戊)(己)兩條取消(庚)(辛)改爲(戊)(己)

第四項課程

增加(己)各種有教育價值的課外活動

第五項經費

(乙)「由各縣教育局擔負一句」修正爲「由各縣教育經費項下支給」

第六項學生

(甲)入學資格 在二十五歲以下加「籍隸河北」一句

(三)修正為「四年制中學畢業曾任教育職務一年以上者」

(四)修正為「縣立師範學校畢業曾任教育職務二年以上者」

(乙)入學手續 修正為「各縣教育局按照左列資格選送一人(二等縣得送二人)連同畢業證書服務證明書最近四寸半身像片等呈報檢驗如合格即准應體格檢查及口試口試內容以個人經驗及本省教育狀況為範圍

第七項修業期限

修正為「修業期限定為十二個月在本所肄業六個月回本縣實習六個月」

第八項參觀

(甲)條文內「本大學」修正為「北平大學」

除上列各條加以修正外其餘逐條通過(全文另印)
六時二十分散

專 載

對於研究及促進吾國鄉村教育的建議(二)

李蒸

表 一

縣別	全 縣 人 口				
	總 數	居城鎮者	居鄉村者	居城者與總數之百分比	居鄉者與總數之百分比
1	318600	9200	309400		
2	368000	100,000	260000		
3	428500	2320	405300		
4	401800	100450	301350		
5	96000	3200	92800		
6	307984	54000	253984		
7	230000	38000	222000		
8	385300	80300	305000		
9	1266650	126000	1130650		
10	657826	186432	417394		
11	116000	39000	121000		
12	340000	83020	256800		
13	97018	2500	94,518		
14	446484	94232	352252		
15	378404	16430	361924		
16	180800	18486	161314		
17	1419,700	150000	269100		
18	786385	800000	709385		
平均	405080	66923.9	334543.3	16.5%	83.5%
最大	1266650	186432	1130650		
最小	96000	9000	92800		

專 載

五十七

表 二

縣 名	全縣學齡兒童	在 學 兒 童			在學兒童與 學齡兒童 之百分比
		男 學 生	女 學 生	共 計	
1	21400	3520	1740	3694	17%強
2	17000	7658	340	6208	41%強
3	37430	8995	287	9282	25%弱
4	49890	6607	446	7053	14%強
5	3213000	2270	76	2346	78%+
6	58320	9275	370	9645	17%+
7	38000	5870	385	6255	16%+
8	23210	10871	605	11476	49%+
9	31026	13980	150	14190	41%+
10	86794	12467	584	13051	15%+
11	21000	1019	2000	12130	58%+
12	7500	1200	95	1295	17%+
13	16011	3804	570	4374	27%+
14	62385	5885	354	5739	9%+
15	44511	14091	2425	16516	37%-
16	24678	6350	325	6375	27%-
17	60082	13095	435	13530	23%-
18	82093	11536	301	11837	14%-
平均					30%

專 載

表 三

縣 別	經費來源									
	教育基金	基生息	學田租	地畝捐	學生學費	私人捐助	契稅牙行提款	公產生息	各項捐稅	各村攤款
1			1	1			1			
2	1						1		1	
3			1		1				1	1
4					1	1		1	1	
5	1		1	1			1		1	
6			1	1		1	1		1	
7			1		1		1	1	1	
8			1	1	1		1		1	
9	1		1	1					1	
10				1	1		1		1	
11	1		1				1		1	
12	1		1		1		1			
13				1			1	1		
14	1			1	1			1	1	
15			1	1	1		1		1	1
16	1			1	1				1	
17	1				1		1	1		
18			1	1	1					
總數	8		11	11	11	2	12	5	13	2

專
載

五十九

MO

註各項捐稅指屠宰稅牲畜稅及其本地方之特別土產之捐稅等

表 四

縣別	全縣教育經費總數	全縣教育經費用途之分配					
		用於行政者	與全縣之百分比	用於城鎮學校者	與全數之百分比	用於鄉村學校者	與全數之百分比
1	30,000	2,000		7,800		21,000	
2	14,500	3,200		8,500		2,800	
3	36,000	3,435		13,750		20,810	
4	74,152	7,715		13,020		53,417	
5	18,574	2,300		6,500		9,770	
6	49,492	2,835		25,000		21,657	
7	41,000	3,400		11,100		26,000	
8	55,102	8,588		2,120		44,394	
9	19,993	5,179		9,055		5,759	
10	86,745	4,500		11,524		7,991	
11	59,240	4,271		?		?*	
12	14,897	1,800		4,972		8,125	
13	13,651	1,800		3,900		9,751	
14	51,150	5,320		12,058		23,772	
15	169,775	4,820		43,804		121,151	
16	19,880	3,358		9,192		8,830	
17	55,941	3,350		27,744		24,850	
18	91,618	9,000		?		?*	
平均	50,090	4,270.6	8.5%	13,1587	26.3%	29,536	59%
最大	169,775	3,000		43,803		121,151	
最小	14,500	1,800		2,120		2,800	

※ 數目之未載明者計算平均數時除外
 注意 各縣經費總數及用於鄉村學校之數目相差太遠蓋由其計算之法不同有只算出諸縣中有物地方所出者一併算入

專 載

六十

表 五

縣別	學校數目	初 級 小 學 校					
		男 校	女 校	男女合校	總 數	設在鄉 村者	鄉村學校與全 數之百分比
1		124	5	5	134	118	
2		122	25	5	152	148	
3		404	8	—	412	400	
4		225	19	30	274	255	
5		87	4	1	92	87	
6		253	13	1	267	231	
7		200	12	2	214	208	
8		255	26	—	281	?	
9		372	6	—	378	?	
10		145	7	—	152	129	
11		274	16	53	325	270	
12		107	9	4	120	100	
13		88	18	—	106	103	
14		190	2	2	194	160	
15		347	117	4	464	430	
16		195	17	10	222	202	
17		197	13	2	212	201	
18		302	8	—	310	?	
平均		216	18	5.5	239.3	202.8	84.7%
最大		404	117		464	400	
最小		87	5		92	87	

註? 有三縣之鄉村設立初級小學校之數目不明算平均數時准將此三縣除外縣按十五縣計算

表 六

縣	校 別 校 數 別 目	高級小學校				
		男 校	女 校	男女合校	設任村莊者	總 數
1		4	1	—	—	5
2		6	1	—	4	7
3		5	1	—	1	6
4		10	1	—	9	11
5		1	1	—	—	2
6		7	1	1	6	9
7		7	1	—	5	8
8		6	1	—	3	7
9		3	1	—	—	4
10		6	2	—	1	8
11		7	2	—	7	9
12		8	3	—	6	11
13		3	1	—	2	4
14		13	1	—	7	14
15		21	3	—	18	24
16		8	1	—	7	9
17		2	1	—	1	3
18		14	2	—	—	16
M		7.3—			4.3—	8.7+

專 載

六十二

表 七

縣 別	學校 種類	師 範 學 校		中 學 校				職 業 學 校
		初 級	講 習 所	男 校	女 校	男 女 合 校	設 在 鄉 村	
1	—	2	—	—	—	—	—	
2	—	—	—	—	—	—	1	
3	—	1	—	—	—	—	—	
4	—	1	1	—	—	—	—	
5	—	1	—	—	—	—	—	
6	—	2	—	—	—	—	1	
7	—	1	—	—	—	—	—	
8	—	2	—	—	—	—	—	
9	1	—	—	—	—	—	1	
10	—	1	—	—	—	—	—	
11	—	—	1	—	—	—	—	
12	—	1	—	—	—	—	—	
13	—	—	—	—	—	—	—	
14	—	1	1	—	—	—	—	
15	2	—	1	1	—	—	1	
16	—	1	—	—	—	—	—	
17	—	1	—	—	—	—	1	
18	1	—	1	—	—	—	1	

專
載

河北省立第一圖書館鳴謝

(續前)

北京中華教育改進社捐贈 新教育評論 黑龍江通俗教育社捐贈 通俗教育報 天津教育社會教育辦事處捐贈 星期報上海生活社捐贈 生活報 廣州中國青年軍人聯合會捐贈 中國青年軍人聯合會週刊 天津南開大學捐贈 南開廣學堂報 南開大學中西圖書目錄合編 南大週刊 理科學會周年紀念冊 繼續發展之南開學校 西北民報社捐贈 西北民報 北京交通部捐贈 鐵路職工教育週刊 北京京綏路管理局捐贈 京綏鐵路公報 廣東國立廣東大學捐贈 國立廣東大學概覽 國立廣東大學週刊 學藝 五州紀念 童子軍季刊 國立廣大本校校刊 孫總理逝世週年紀念冊 國立廣東大學附屬小學一覽 北京財政部捐贈 財政月刊 山西來復報社捐贈 來復報 南京國立東南大學捐贈 國立東南大學合組暑期學校一覽 東南論衡 國立東南大學農科通訊 山東濟南道德社捐贈 道德雜誌 暫報月刊 南京河海工科大學捐贈 河海週刊 天津中華基督教社捐贈 德育月刊 上海通信圖書館捐贈 上海通信圖書館月報 上會誌 海通信社圖書館書目 新嘉坡新國民日報社捐贈 新國民日報 錢錄 上海中華鑛業同志社捐贈 大連市滿蒙文化協會捐贈 東北文化月報 北京農商部捐贈 農商公報 實業淺說 安徽教育廳捐贈 安徽教育公報 安徽教育週刊 北京中華圖書館協會捐贈 中華圖書館協會會報 長沙湖南雜誌社捐贈 湖南實業雜誌 上海大同學校捐贈 科學 晚香集 浙江省立第十中學校捐贈 浙江十中旬刊 北京京漢鐵路局捐贈 京漢鐵路公報 定縣行政公署捐贈 定縣公報 定縣教育會捐贈 定縣教育旬報 廣西軍務署捐贈 革命軍人 山東省公署捐贈 山東公報 海軍局宣傳科政治部捐贈 海軍政治書報彙刊 廣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捐贈 廣東國民會議促成會週刊 廣州青年紀念中山先生特刊 華北明星報館捐贈 華北明星報 北京時報社捐贈 北京時報 廣州大學學生會聯合會捐贈 廣州學生 中切國民黨廣大特別黨部捐贈 革命生活 上海兒童養院捐贈 兒童報 北京清華學校捐贈 華學報 郭先生紹鴻捐贈 新民氣 熱帶農業 廣州國民革命軍第七軍特別黨部捐贈 革命軍人 天津大中報社捐贈 大中報 江西通俗教育講演會捐贈 通俗教育月刊 直隸教育廳捐贈 直隸教育統計表 直隸職業教育與地方物產 直隸教育旬報 上海拒毒會月刊社捐贈 拒毒月刊 中國烟禍年鑑 (未完)